

有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，發給結業證書載明學員個人資料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8.23. 法律字第105035122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8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，發給結業證書載明學員個人資料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5年 7月26日衛部救字第1051362388號函。

二、按非屬特種個人資料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條規定參照）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15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條第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同意。．．．」；非公務機關依個資法第19條第 1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．．．五、經當事人同意。．．．」。另第 5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查志願服務法第9 條第 1項規定：「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一、基礎訓練。二、特殊訓練。」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無論係公務機關基於「社會行政」（代號 057）或非公務機關基於「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」（代號 058）之特定目的，係依志願服務法第 9條明文規定，應辦理志工教育訓練，本得向受訓志工，於必要範圍蒐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個資法並非規定一律須經當事人同意，方得蒐集（本部 103年 8月12日法律字第 10303508750號函意旨參照）；另蒐集機關於原合法蒐集特定目的及要件下，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本得於特定目的內利用（個資法第16條本文、第20條第 1項本文規定參照），無須再經當事人同意，始得利用（本部 104年12月 2日法律決字第1040351524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至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辦理志工教育訓練，發給結業證書載明學員個人資料時，依上開說明二意旨，縱使無須再經當事人同意，惟「貴部祥和計畫 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－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樣式」是否須載明學員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等兩項個人資料，如考量係屬特定目的內利用上開兩項個人資料，具正當合理關聯之必要性者，尚無違反個資法。至於具體個案判斷是否須載明上開兩項個人資料，宜由貴部參酌上開個資法第 5條及相關規定意旨審認之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